

# 2019 年戏剧文学系本科招生考试规程

## 戏剧影视文学

### 一、考试科目：（专业总成绩：300 分）

#### （一）初试：（100 分）

散文写作：考生根据所给题目作文。考查考生的文字能力和运用形象思维来叙事、状物、抒情能力。

#### （二）复试：（100 分）

故事写作：考生根据所提供材料编写故事。考查考生的艺术想象力、创作构思与表达能力。

#### （三）三试：（100 分）

综合面试：根据考生情况即兴问答。

考生当场抽取题号，考查考生在戏剧与影视学、艺术学及社会学等方面的知识储备。

### 二、录取办法：

（一）初试、复试、三试成绩相加为专业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根据专业总分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一般按招生计划数的四倍以内确定专业合格名单，发放专业合格通知书。

（二）专业合格的考生，在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艺术类本科最低分数线的基础上，且语文单科成绩不低于 90 分（150 分制），以专业总成绩（换算成 750 分制）加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为合成分，依据合成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择优录取。

（三）语文单科成绩不低于 90 分（150 分制）且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若达“一本线”的考生超出该专业招生计划数，则仍依据

该专业录取办法进行录取)

### **三、备注：**

初、复试与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统一考试。